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5〕50号

签发人：肖 焜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宣传人员 工作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招生工作，加强对招生宣传人员的管理，提高招生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维护学校声誉，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工作准则和行为规范。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所有参与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的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招生宣传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相

关规定及学校招生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阳光招生”原则，杜绝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工作准则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招生工作分工组建招生组，本科招生宣传人员由各招生组进行选聘，原则上为在校教职工，重点弘扬北京理工大学办学理念，讲好红色育人故事，落实大中衔接工作举措，为考生家长做好咨询服务工作，需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教育公平，秉承服务宗旨，科学选才。

2.爱岗敬业。熟悉我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招生政策，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奉献意识，确保招生工作的时间和工作量。

3.主动作为。协助中学对接高等教育资源,充分了解考生和家长需求，挖掘与我校育人理念相契合的优秀生源，持续提升学校对考生吸引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五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外出须向学院分管招生工作的负责人履行行前审批程序，完成学校规定的招生政策培训学习。未经审批或未完成培训的人员不得参与招生外出宣传工作。

第六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出席各类招生宣传活动须注意仪容仪表整洁、言行举止得体，展现学校招生宣传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良好形象。

第七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外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工作路线和安排开展相关宣传工作，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如因特殊情况需

调整行程，须提前向学院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和完成后期的差旅报销手续。对未经学校审批外出开展招生宣传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报销差旅费用。

第八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如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须先向招生办公室报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接受采访或发布招生相关信息。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九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

- 1.不得单方面私下联系、接触考生及家长；
- 2.不得开展生源考察、考核认定等活动；
- 3.不得违规获取考生成绩等个人信息；
- 4.不得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
- 5.不得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争抢生源；
- 6.不得恶意诋毁、造谣诽谤其他高校；
- 7.不得收受礼金礼品、接受宴请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8.不得违规参与或变相参与培训机构的各类活动；
- 9.不得发表不当言论或做出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本科招生宣传人员应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开展招生宣传或志愿填报咨询工作中应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客观地解读学校各项招生政策。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招生宣传和咨询服务等工

作，不面向中学开展“优质生源基地”“人才共育基地”等任何形式的签约、授牌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5年6月25日